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萬湘郁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4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59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593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」
第4點，業經桃園市政府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府教特
字第110015941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
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輔導室 110/07/16 15:13



1100007213

有附件